臺灣花蓮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1年度原金簡字第10號

公　訴　人　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吳可馨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選任辯護人　李韋辰律師(法扶律師)

上列被告因洗錢防制法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1年度偵字第3755、5064號）及移送併辦（111年度偵字第6516、7121號），本院合議庭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裁定由受命法官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主　文

吳可馨幫助犯洗錢防制法第十四條第一項之一般洗錢罪，處有期徒刑貳月，併科罰金新臺幣貳仟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緩刑貳年，並應依附表所示之方式，向黃美鳳、許文雄、吳芝瑩給付如附表所示之損害賠償。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證據，除將111年度偵字第6516號併辦意旨書所載告訴人許文雄實際匯入被告吳可馨帳戶內金額更正為「29985元」；證據部分補充「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之自白、和解書」外，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移送併辦意旨書之記載（如附件一至三）。

二、論罪科刑

㈠按刑法上之幫助犯，係對於犯罪與正犯有共同之認識，以幫助之意思，對於正犯資以助力，而未參與實施犯罪之行為者而言。經查，被告將其台新銀行帳戶之網路銀行帳號、密碼提供予詐欺集團成員用以實施詐欺取財之財產犯罪及掩飾隱匿犯罪所得去向，是對他人遂行詐欺取財及洗錢犯行施以助力，卷內證據尚不足證明被告有為詐欺取財及洗錢犯行之構成要件行為，或與詐欺集團有何犯意聯絡，揆諸前揭說明，自應論以幫助犯。是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

段、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幫助一般洗錢罪，及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第339條第1項之幫助詐欺取財罪。被告以一行為犯前開2罪，為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規定，從一重之幫助一般洗錢罪處斷。

㈡被告未實際參與詐欺取財、洗錢犯行，所犯情節較正犯輕微，爰依刑法第30條第2項規定，按正犯之刑減輕之；另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自白涉犯幫助一般洗錢之犯行，亦應依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之規定減輕其刑，並依刑法第70條規定遞減之。

㈢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檢察官移送併案審理部分（111年度偵字第6516、7121號）之犯罪事實，因與本案檢察官起訴部分之犯罪事實有想像競合之裁判上一罪關係，為起訴效力所及，本院自得併予審理，附此敘明。

㈣爰審酌被告為圖不法利益而心存僥倖，提供本案帳戶網路銀行之帳號、密碼予詐欺集團，使不法之徒藉此詐取財物，並逃避司法追緝、製造金流斷點，非但助長詐欺之犯罪風氣、擾亂金融交易秩序，更使無辜民眾受騙而受有財產上損害，所為實不足取；惟念被告並未實際參與詐欺取財之犯行，責難性較小，及其坦承犯行，並與本案所有告訴人均達成和解，有和解書在卷可稽（見本院卷第101-107頁），顯示被告有積極補過之意思，犯後態度良好，再審酌本案告訴人財產損失金額、被告犯罪之手段及其自陳就讀慈濟大學社工系，因憂鬱症而休學，未婚，無需扶養家人，無業，會去找工作賠償本案告訴人（見本院卷第74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就罰金部分諭知如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

㈤緩刑之宣告

被告前未曾受有期徒刑宣告，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參，其因一時失慮，致罹刑章，又其已與本案所有告訴人均達成和解，且告訴人均同意給予被告緩刑之機會，有和解書可佐（見本院卷第101-107頁），被告於本案中坦

認錯誤並已盡力彌補告訴人所受損失，信其經此科刑教訓，當知所警惕，而無再犯之虞，本院認其所受上開刑之宣告，暫不執行為適當，爰依刑法第74條第1項第1款規定，宣告緩刑2年，以啟自新。又本院為使告訴人獲得更充足保障，並督促被告履行債務，以確保被告緩刑之宣告能收具體之成效，爰依刑法第74條第2項第3款規定，命被告依附表所示之方式，向告訴人黃美鳳、許文雄、吳芝瑩給付如附表所示之損害賠償。倘被告未遵循本院所諭知如附表所示緩刑期間之負擔，情節重大者，檢察官得依刑事訴訟法第476條、刑法第75條之1第1項第4款之規定，聲請撤銷本件緩刑之宣告。

三、沒收部分

按洗錢防制法第18條第1項固規定「犯第14條之罪，其所移轉、變更、掩飾、隱匿、收受、取得、持有、使用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沒收之；犯第15條之罪，其所收受、持有、使用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亦同。」惟該條文並無「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之絕對義務沒收要件，當以屬於犯罪行為人者為限（即實際管領者），始應沒收。查被告既已將本案帳戶之網路銀行帳號及密碼交由詐欺集團成員使用，對匯入該帳戶內之款項已無事實上管領權，又無證據證明被告為實際上提款之人，且依卷內現有事證，亦查無被告就此部分犯行有獲取任何歸屬於被告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是本案無從依洗錢防制法第18條第1項或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規定宣告沒收。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五、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上訴於本院管轄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本案經檢察官廖倪凰提起公訴，檢察官林俊廷、張立中移送併辦，檢察官黃曉玲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2　　月　　13　　日

刑事第五庭　法　官　　施孟弦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對本判決不服，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抄附繕本）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
辯護人依據刑事訴訟法第346條、公設辯護人條例第17條及律師法第32 條第2項、第36條等規定之意旨，尚負有提供法律知識、協助被告之義務（含得為被告之利益提起上訴，但不得與被告明示之意思相反）。
因疫情而遲誤不變期間，得向法院聲請回復原狀。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2　　月　　14　　日

書記官　　張瑋庭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洗錢防制法第2條
本法所稱洗錢，指下列行為：
一、意圖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來源，或使他人逃避刑事追訴，而移轉或變更特定犯罪所得。
二、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之本質、來源、去向、所在、所有權、處分權或其他權益者。
三、收受、持有或使用他人之特定犯罪所得。
洗錢防制法第14條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七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
刑法第339條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刑法第30條

幫助他人實行犯罪行為者，為幫助犯。雖他人不知幫助之情者，亦同。

幫助犯之處罰，得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附表：

給付對象	給付方式
黃美鳳、許文雄、吳芝瑩	詳如附件四、五、六所示和解書之記載。